

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宜市发改价格〔2021〕13号

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精神，按照《宜春市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实施办法》，经测算并平衡其他设区市价格水平，报市政府同意，中心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2.79元，允许下浮，幅度不限。自2021年6月1日起执行。



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抄送：市政府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宜春市发展改革委秘书科

2021年5月14日印发
